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984,446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本的5.98383%。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2月27日至2023年5月27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	7,984,446	5.98383%	IPO前取得7,984,4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ioVeda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3%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3/2/26-2023/2/17	2023/3/15-2023/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管理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股份数3,22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王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7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润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9,946股,即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王根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4,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王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3,84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	3,220,363	4.01%	IPO前取得3,220,363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	1,596,286	1.99%	IPO前取得1,596,286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	758,000	0.95%	IPO前取得75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	3,220,363	4.01%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天盾关系,润丰投资与王根九、王凤仙共同持股润丰量子(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	1,596,286	1.99%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	758,000	0.95%	
合计		5,574,649	6.9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363,133	4.24%	IPO前取得:15,3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th>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th>减持期间</th> <th>减持价格区间(元/股)</th> <th>拟减持股份来源</th> <th>拟减持原因</th> </th>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th>减持期间</th> <th>减持价格区间(元/股)</th> <th>拟减持股份来源</th> <th>拟减持原因</th>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363,133	不超过4.24%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2023/2/27-2023/4/15	2023/3/26-2023/6/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管理	

注:嘉融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鹤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4

特续代码:1217065 特续简称:瑞鹤转债

##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工商银行在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本土币借款合同、其他财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跨境贸易融资及银行承兑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000,000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1. 在承诺的担保期限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 在所持公司股份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在限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 2023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世弘川”)就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1年8月当代文体与益世弘川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一约定,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61天,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借款利率年6%。合同一签署后,益世弘川按照合同约定于2021年9月6日借给500,000,000元款项,当代文体接收了,履行了自身款项借出的义务。

合同一借款即将到期时,当代文体表示因资金紧张,难以归还500,000,000元本金,经双方协商后,于2021年11月10日再次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二约定,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60天,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借款利率年6%。合同二签署后,当代文体于2021年11月5日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益世弘川支付合同一利息500,000元,但未归还合同一的借款本金50,000,000元,视为益世弘川已履行合同约定之借款义务。

合同二借款即将到期时,当代文体再次表示因资金紧张,难以归还50,000,000元本金,经双方协商后,再次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三约定,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1天,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丁建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建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5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丁建英女士不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丁建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成5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丁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补充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建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晖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平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何平先生简历

何平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浙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主任、董事局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公司副总裁;黄山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

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05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归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19,634,654股,增加至120,195,477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058,643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查的通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议,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已经实施,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40股。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上述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完成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923股,上述股票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634,654股增加至120,195,477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058,64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20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等方式存放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除可存放活期定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详见2022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购买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挂钩英镑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3年2月1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7.58万元。上述本息及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SDJA230944Z	6,000	2022/10/20	2023/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5%-3.2%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4,462.50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SDJA230945Z	70,000	2022/10/20	2023/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6%-3.2%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77,433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SDJA230946Z	10,000	2022/10/20	2023/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4%-3.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654元

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所签订的存款增值服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方式存放。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账户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